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及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及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及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2月3日起在公司内部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17日,在公司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部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2021年2月1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

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拟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签订《中南建设2021-2023年度地板全国集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为进一步加强双方长期友好合作,销售公司与中南建设将在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下,在战略合作(2021年-2023年)期间,中南建设承诺在框架协议项下向销售公司采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战略合作协议正式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销售公司将中南建设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10%,期限自出借日至2023年9月。同时,中南建设将以其开展的项目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曾俊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基本情况

(一)提供财务资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1T2F4J

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法定代表人:李费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2018年04月02日至不定期

经营范围:木制品、地板、五金制品、五金配件、橱柜、管道及配件、卫生洁具的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家具、暖通设备、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公司为本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9ARW6B

企业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炳浩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8日

注册资本:37097879700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南建设(股票代码:000961)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以房地产开发及业务为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宜》,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使用不超过(含)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0-16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续存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续存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主体	与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6%左右	4200	2021.2.19	根据资金需求赎回	自有资金
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21天	价格型	2.4%左右	5800	2021.2.8	2021.3.1	自有资金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天添利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近7日收益率按照复利方式计算,产品年化收益率	1000	2020.12.17	根据资金需求赎回	自有资金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天添利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近7日收益率按照复利方式计算,产品年化收益率	1100	2020.12.22	根据资金需求赎回	自有资金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天添利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近7日收益率按照复利方式计算,产品年化收益率	1000	2020.12.31	根据资金需求赎回	自有资金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天添利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近7日收益率按照复利方式计算,产品年化收益率	1000	2020.12.9	根据资金需求赎回	自有资金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天添利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近7日收益率按照复利方式计算,产品年化收益率	2000	2020.12.31	根据资金需求赎回	自有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人民币73,000,000元,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出人民币20,000,000元,累计已收回金额人民币103,000,000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70,000,000元。

2.截止本公告日续存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主体	与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	溢财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3款	价格型	1.65%-10%	900	2019.5.8	根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9,000,000元,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出人民币0元,累计已收回金额人民币0元,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9,000,000元。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

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由部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当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的已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	上海柘中集团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交通银行	“通惠” 固定收益 365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不超过 央行公 布的年 期存款 基准 利率+1 .2%	5800	2020.4.16	2020.6.9 赎回 2800万 元; 2020.11.2 赎回 1700万 元; 2020.12.21 赎回 700万 元	2020.01 .39
2	上海柘中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工商银行	“e 通”净 值型法 定定期 人民币 理财产品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2.56% 左右	2300	2020.9.30	2020.12.21 赎回 2000万 元	2280.99
							2000	2020.12.29	2021.1.13赎回 2000万 元	
							2000	2021.1.5	2021.2.18赎回 2000万 元	
							1000	2021.1.20	2021.2.28赎回 7900万 元	
							1000	2021.1.21		
3	上海电气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	“通惠” 固定收益 365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不超过 央行公 布的年 期存款 基准 利率+1 .2%	800	2020.12.8	2020.12.29 赎回3000万 元	4160.65
							2200	2020.12.9		